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根据股东周文元签署的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周文元自愿放弃现持有的32,814,191股股份的表决权，故该部分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,876,450股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下午14:30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
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8月14日
- 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
-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翁杰先生

(六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(七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37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4,306,1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86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5,230,9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15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3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,075,1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09%。

(八) 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九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亳州年产 10GW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53,245,83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831%；反对832,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3273%；弃权22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8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014,8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.3165%；反对83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.1712%；弃权22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51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浦勇刚律师、刘啸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